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0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7.86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01万股至234.0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9%至1.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0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简要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用途：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

4.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

5.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34.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5,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7.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价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117.01-234.02	5,600-11,200	0.79-1.58

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4.0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8%；按不低于人民币5,6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0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9%。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符合《回购规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7.86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4.0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2,340,158	1.5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7,796,976	100.00	145,456,818	98.42
三、总股本	147,796,976	100.00	147,796,976	100.00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7.86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6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0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1,170,080	0.7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7,796,976	100.00	146,626,896	99.21
三、总股本	147,796,976	100.00	147,796,976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83,237.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153.09万元，货币资金为32,493.22万元，未分配利润为56,210.32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的3.9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43%。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7.86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4.0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8%。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汇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汇恒”）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2月10日期间，海南汇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76,700股，增持金额为73,448,565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情况

1.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议案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9.2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8.8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755727742P □不适用
郭玮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5789526850T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5789526850T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因此导致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

自2025年2月7日至2026年3月12日期间，“新致转债”累计转股3,851,716股，公司总股本由262,634,129股增加至266,485,845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其持股比例由29.28%被动稀释至28.8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256.7856	23.82	6,256.7856	23.48	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5/2/7-2026/3/12	-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0.9088	5.07	1,330.9088	4.99	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5/2/7-2026/3/12	-
郭玮	103.0046	0.39	103.0046	0.39	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5/2/7-2026/3/12	-
合计	7,690.6990	29.28	7,690.6990	28.86	--	--	--

注1：变动前比例以2025年2月6日收市后的总股本262,634,129股计算。变动后比例以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的总股本266,485,845股计算。

注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新致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88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自2026年3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69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53元/股的130%（含130%），即13.6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827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票面利率为1.8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79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179/365≈0.882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 8827=100. 88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致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新致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新致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5日起，公司的“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致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8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致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3日收盘价为140.21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8827元/张）差异较大，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每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23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及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0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高融资决策效率，

同意公司2026年度新增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子公司以及部分全资孙公司提供不超过1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孙）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1,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孙）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9,000万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具体担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会审批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 据实际经营需求办理相关融资申请、担保合同的签署以及在规定范围内对担保 额度进行调剂等事项，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及公司相关制度和管理要求，规范办理具体事宜。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四川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众兴”）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申请7,000万元的借款，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上述业务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在不改变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度新增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将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众兴”）提供的担保额度7,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四川众兴使用。武威众兴、四川众兴资产负债率均在70%以上，符合调剂条件。

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预计向被担保方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前2026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情况	本次调剂前被担保方可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	本次调剂后被担保方可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公司	四川众兴	0.00	0.00	0.00	+7,000.00	7,000.00	78.45%
公司	武威众兴	20,000.00	0.00	20,000.00	-7,000.00	13,000.00	74.20%

备注：本次调剂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指2026年01月31日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

三、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03月11日，四川众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签署了《项目融资贷款合同》，四川众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借款7,000万元，借款期限84个月。同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四川众兴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2026年预计向被担保方新增担